

湖北广播电视大学（湖北科技职业学院） 学术道德规范及学术不端行为认定与处理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切实加强学校学风建设，维护学术道德，规范学术行为，营造风清气正的育人环境和求真务实的学术氛围，根据教育部《高等学校预防与处理学术不端行为办法》要求，结合我校实际情况，特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则适用于湖北广播电视大学（湖北科技职业学院）全体教职工及学生。

第三条 校学术委员会负责学校学术道德建设，负责审议学校学术道德方面的方针、政策和规范，接受对学术道德问题的举报，对有关学术道德问题进行调查、评议和仲裁，并向校长办公会报告调查结果。

第二章 基本学术道德规范

第四条 在学术研究中，应严格遵守国家相关的法律和规定，遵守如下学术道德规范：

（一）在科学研究中，应认真检索相关文献，了解相关研究成果；承认并尊重知识产权，引用他人成果时如实注明出处；所引用的部分不能构成引用人作品的主要部分或者实质部分，从他人作品转引第三人成果时，如实注明转引出处；发表学术研究成果应实事求是地陈述研究者本人的工作。

（二）承担科学研究项目，应遵守协议，签订并认真执行任务合同，严格按照项目申报时制定的计划开展项目研究工作。项目负责人和参加人必须是项目实际研究人员，项目负责人对项目进程及结果承担责任。

（三）在课题申报、项目设计、数据资料的采集与分析、公布科研成果、确认科研工作参与人员的贡献等方面，遵守诚实客观原则。搜集、发表数据要确保有效性和准确性，保证实验记录和数据的完整、真实和安全，以备考查。公开研究成果、统计数据等，必

须实事求是、完整准确。对已发表研究成果中出现的错误和失误，应以适当的方式予以公开和承认。

（四）学术成果署名应实事求是，合作成果按对科研成果所做贡献大小的顺序署名（有署名惯例或约定的除外）。任何合作成果在发表前，要经所有署名人审阅，第一署名人要对学术成果负主要责任，其他署名人对本人完成部分负责。

（五）发表、发布学术成果，应通过正常渠道，如学术会议，经国家新闻出版总署认定的学术期刊，被 SCI、SSCI、EI、A&HCI 等收录的国际学术期刊，出版社，政府主管部门组织的鉴定验收等。应保密的学术成果，在发表和使用，应遵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六）学术成果评价应以学术价值、社会效益为基本标准，不因利益冲突或人情关系做不符合实际的评价。介绍、评价自己或他人的学术成果时，应充分掌握相关情况，全面、客观、公正。

（七）不得利用科研活动谋取不正当利益。严肃对待科研活动中存在的直接、间接或潜在的利益关系。

第三章 学术不端行为认定

第五条 学术不端行为是指违反基本的学术规范，违背学术道德和学术惯例的行为，主要包括：

（一）剽窃、抄袭、侵占他人学术成果；

（二）篡改他人研究成果；

（三）伪造科研数据、资料、文献、注释，或者捏造事实、编造虚假研究成果；

（四）未参加研究或创作而在研究成果、学术论文上署名，未经他人许可而不当使用他人署名，虚构合作者共同署名，或者多人共同完成研究而在成果中未注明他人工作、贡献；

（五）在申报课题、成果、奖励和职务评审评定、申请学位等过程中提供虚假学术信息；

（六）买卖论文、由他人代写或者为他人代写论文；

（七）其他根据高等学校或者有关学术组织、相关科研管理机构制定的规则，属于学术不端的行为。

第六条 有学术不端行为且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认定为情节严重：

- (一) 存在利益输送或者利益交换的；
- (二) 对举报人进行打击报复的；
- (三) 有组织地实施学术不端行为的；
- (四) 多次实施学术不端行为的；
- (五) 其他造成严重后果或者恶劣影响的。

第四章 举报的受理与调查

第七条 学校监查处、人事处及学术委员会秘书处（科研处）均可接受社会组织、个人对本校教学科研人员、管理人员及学生学术不端行为的举报。

第八条 对学术不端行为的举报，提倡以书面方式实名提出，并应符合下列条件：

- (一) 有明确的举报对象；
- (二) 有实施学术不端行为的事实；
- (三) 有客观的证据材料或者查证线索。

以匿名方式举报，但事实清楚、证据充分或者线索明确的，学校予以受理。

第九条 学校对媒体公开报道、其他学术机构或者社会组织主动披露的涉及本校人员的学术不端行为，依据职权主动进行调查处理。

第十条 受理部门认为举报材料符合条件的，应当及时做出受理决定，并通知举报人。不予受理的，应当书面说明理由。

第十一条 学术不端行为举报受理后，应当交由学校学术委员会按照相关程序组织开展调查。

学术委员会可委托有关专家就举报内容的合理性、调查的可能性等进行初步审查，并做出是否进入正式调查的决定。

决定不进入正式调查的，应当告知举报人。举报人如有新的证据，可以提出异议。异议成立的，应当进入正式调查。

第十二条 学校学术委员会决定进入正式调查的，应当通知被举报人。

被调查行为涉及资助项目的，可以同时通知项目资助方。

第十三条 学术委员会应当组成调查组，负责对被举报行为进行调查。调查组应当不少于3人，一般应包括学校监查处指派的工

作人员，可以邀请同行专家参与调查或者以咨询等方式提供学术判断。

被调查行为涉及资助项目的，可以邀请项目资助方委派相关专业人员参与调查组。

第十四条 调查组的组成人员与举报人或者被举报人有合作研究、亲属或者导师学生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

第十五条 调查可通过查询资料、现场查看、实验检验、询问证人、询问举报人和被举报人等方式进行。调查组认为有必要的，可以委托无利害关系的专家或者第三方专业机构就有关事项进行独立调查或者验证。

第十六条 调查组在调查过程中，应当认真听取被举报人的陈述、申辩，对有关事实、理由和证据进行核实；认为必要的，可以采取听证方式。

第十七条 有关单位和个人应当为调查组开展工作提供必要的便利和协助。

举报人、被举报人、证人及其他有关人员应当如实回答询问，配合调查，提供相关证据材料，不得隐瞒或者提供虚假信息。

第十八条 调查过程中，出现知识产权等争议引发的法律纠纷的，且该争议可能影响行为定性的，应当中止调查，待争议解决后重启调查。

第十九条 调查组应当在查清事实的基础上，于15个工作日内形成调查报告。调查报告应当包括学术不端行为责任人的确认、调查过程、事实认定及理由、调查结论等。如有特殊情况，可向校学术委员会申请延长调查时间。

学术不端行为由多人集体做出的，调查报告中应当区别各责任人在行为中所发挥的作用。

第二十条 接触举报材料和参与调查处理的人员，不得向无关人员透露举报人、被举报人个人信息及调查情况。

第五章 处理措施

第二十一条 对于侵犯他人著作权、名誉权或专利权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著作权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通则》和《中华人民共和国专利法》等有关法律规定，当事人依法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第二十二 对于有学术不端行为的学校教职工，相关部门依据《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处分暂行规定》，根据学术不端行为的性质和情节轻重给予处理：对于具有轻微学术不端行为的当事人，进行诫勉谈话；情节一般的，给予警告或记过处分；情节较重的，给予降低岗位等级或者撤职处分；情节特别严重的，给予开除处分。

在职称评审和科研成果评奖等活动中有学术不端行为的教职工，除上述外，还应依据相应的规定予以处理。

第二十三条 对于有学术不端行为的学生，依据相关学籍管理规定给予处分。

第二十四条 查处结果在一定范围内公开，接受师生员工监督。

第二十五条 对经证实没有学术不端行为，受到不正当指控的组织、机构和个人，要加以澄清、正名；对捏造事实、故意陷害他人的举报人要依法进行处理。

第六章 附 则

第二十六条 本规范自发布之日起生效。以前与本规范不一致的相关文件条款即行废止。